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4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預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規定，本公司特此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及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26.95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6.28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及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26.95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6.28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與2024年相比本集團經營業績上升，主要原因為證券經紀業務和自營投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年度業績公告將於2026年3月末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銀國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延永先生、謝鑫先生及周立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程苗女士及齊亮先生。